

厦门农鑫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9 日，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农鑫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智能研判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1029 号农鑫科技园鑫鹏 5 号、6 号厂房，主要从事主要从事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谷物磨制等业务，原设计年加工农产品 10 万 t。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以年进行换算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对照《厦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名录》（厦环评〔2024〕7 号），项目属于九、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1 谷物磨制 131*；18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豁免环评手续，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通过厦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系统进行生态环境准入研判获取回执。我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于厦门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系统完成《厦门农鑫农产品加工项目厦门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系统智能研判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29 日工程竣工，并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调试。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11751615735A001Y。项目自立项至调试生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依照《厦门农鑫农产品加工项目厦门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系统智能研判报告》及其智能研判结论，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与运行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本项目厦门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系统智能研判报告及其智能研判结论，项目变化情况为：烘干机、电子定量称、输送缝包机各减少 1 台，增加 3 套布

袋除尘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废气经 8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较小。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61-64dB（A），项目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厦门农鑫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设计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